

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确超短融发行规模、期限及利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并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。

现根据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审核情况，明确首期发行规模、期限及利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发行规模

按照前期工作安排，本次超短融注册规模15亿元，统筹考虑公司资金状况及后期还款压力，首期超短融发行规模为6亿元。

二、发行期限

本次超短融发行期限为180天。

三、发行利率

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实际利率按照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31日